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劉宇晴

電話：04-3706-1211 分機：1211

電子信箱：e-121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151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5701516A\_senddoc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三梯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1份，請貴校轉知符應報名資格人員，如有意願報名，請於115年6月1日前完成報名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特殊教育法」意旨，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訓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種子教師及提供學校專業支援，以處理及改善學生的情緒與行為問題，本署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

二、旨揭培訓計畫重點如下：

(一)報名資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現職正式特殊教育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不包括代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實習教師等），其報名資格如下：

1、特殊教育教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1)曾修習過正向行為支持或嚴重問題行為處理相關大學部、研究所之課程（不包括研習課程）。

(2)具處理情緒行為問題學生經驗者。

2、專任輔導教師：具有輔導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實務經驗，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1日（星期一）。

(三)開課人數：每區原則40-45人（分北、中、南）。

(四)報名方式：

1、請各教育部主管學校轉知校內符合參加資格且有意報名之人員，請填寫報名表並經服務學校同意核章後，連同相關證件及佐證資料之紙本與電子檔於115年6月1日（星期一）前完成報名程序：紙本資料請掛號郵寄至「300新竹市東區三民里中華路二段2號，本署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寄送截止日期以郵戳或寄送證明為憑；電子檔請同步傳送至中心公務信箱（[ebdcenter@hcvs.hc.edu.tw](mailto:ebdcenter@hcvs.hc.edu.tw)），郵件主旨請註明「報名情支培訓—學校名稱及姓名」，俾利後續審核作業。

2、本署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於收受報名人員資料審核後，依「薦派人數分配表」推薦參訓教師，其推薦參訓教師請依推薦優先次序排列（備取至多3人），並填報「教育部主管學校薦派人員總表」，於115年6月5日（星期五）前提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計畫團隊薦派相關資料。



3、通知錄取名單：115年6月18日(星期四)由國立彰化大學計畫團隊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人員，並由本署函知各校錄取名單。

(五)培訓時間及地點：

1、初階情支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分為理論與應用課程、實作課程，理論與應用課程為混合式遠距學習型式，初步規劃如下：

(1)理論與應用課程規劃如下：

甲、第一班：115年7月6日至115年7月25日。

乙、第二班：115年7月27日至115年8月15日。

(2)實體課程：進行1天課程，其安排時間於實作課程開始之前。

(3)實作課程規劃如下：

甲、預計每3至4週1次，並固定於週五進行培訓，培訓課程日期將依規劃或因應特殊狀況調整，若有調整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受訓教師。

乙、預計於115年9月至115年12月，將分北、中、南區，採8至10人為一組，進行組別分區討論，上課地點預計為北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竹市北門國小）、南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嘉義大學、屏東大學）及線上視訊。

2、遠距學習課程平台：彰化師大雲端學院

(<https://tronclass.ncue.edu.tw>)。

(六)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及所屬學校給予公（差）假排代。

(七)針對旨揭計畫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專案助理曹先生，連

絡電話：04-723-2105，分機2475。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本署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